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5-27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31%--161%	盈利:8225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0元--0.045元	盈利:0.02元

4、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报告期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原因:

1、报告期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内,各地项目结转销售收入相比较上年同期增加。

2、报告期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上述业绩预测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28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将采取以下举措:

1、督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适时增持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6个月内不得减持的规定。

3、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

4、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继续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5、我们将一如既往踏踏实实,诚信经营,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及全面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动力,积极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3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中上协军工委国防军工板块名单的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公司入选中上协军工委国防军工板块名单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市场拓展和生产经营有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4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3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5年7月10日上午09:00

(2)召开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本次会议审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为一步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龙大伟、张喜民、郑成武、张文娟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中国工商银行南昌站前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蚌埠中山支行申请的0.5亿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蚌埠分行营业部申请的0.3亿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基本情况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

机构。

企业名称: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号楼清华科技园科技A座10层

法定代表人:龙大伟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8907092

税务登记证号:11010833550797X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10H211000001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2015年04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持有财务公司100%股权。

2、财务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领取《金融许可证》,2015年4月13日取得《营业执照》,截至2015年6月31日止,公司总资产17.75亿元,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0.90亿元,存放同业款项7.8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8.00亿元。总负债17.72亿元,其中:吸收存款7.68亿元。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4.0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3.91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3239.1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且财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为龙大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三)款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5、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6、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7、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

机构。

企业名称: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号楼清华科技园科技A座10层

法定代表人:龙大伟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8907092

税务登记证号:11010833550797X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10H211000001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2015年04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4、关联交易的批准情况及定价依据

(1)关联董事签署

(2)关联股东签署

(3)合作原则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28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将采取以下举措:

1、督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适时增持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6个月内不得减持的规定。

3、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

4、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继续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5、我们将一如既往踏踏实实,诚信经营,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及全面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动力,积极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1、公司大股东林旭曦女士承诺:自公司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公司控股股东林旭曦女士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林旭曦女士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控股股东林旭曦女士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控股股东林旭曦女士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6、公司控股股东林旭曦女士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7、公司控股股东林旭曦女士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8、公司控股股东林旭曦女士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9、公司控股股东林旭曦女士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10、公司控股股东林旭曦女士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11、公司控股股东林旭曦女士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12、公司控股股东林旭曦女士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13、公司控股股东林旭曦女士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14、公司控股股东林旭曦女士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